

证券代码：831452

证券简称：宝特龙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	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产品购销	50,000,000	37,904,574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50,000,000	37,904,574	-

（二） 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苏州恒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

注册地址：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余荣清

实际控制人：余荣清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数码产品、办公用品、办公耗材、打印机、复印机及其配件、打印耗材、复印耗材的研发、生产、加工、制造、销售、再制造、维修；非运输类仓储服务；打印器材、复印器材的维修；软件开发及销售；网络技术的开发，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；电子商务平台的搭建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关联关系

苏州恒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，系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东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5 人，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决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，定价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本身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苏州恒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作为公司在国内的主要产品经销商，预计 2020 年公司将向其销售产品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。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开拓业务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关联交易并未影响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